

108 年度澎湖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網絡合作計畫

壹、背景及起源：

民國 6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我國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7 月 8 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議決，2 月 9 日經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 6 月 8 日公布，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同步我國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改造，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措施，特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其他縣市則陸續設置性別平等專責單位惟尚未推廣至全國，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頒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將性別平等政策方向及內涵分為七大核心議題，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

為符合國際人權潮流及國家性別平等政策，呼應 CEDAW 所闡明的核心價值：實質平等、不歧視及國家義務，拓劃本縣性別平等政策的方向，並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業務執行方針，特規劃本計畫做為本縣性別平等施政磐石。

貳、依據：

- 1、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頒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辦理。
- 2、依據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

參、執行策略及目標：

- 1、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方面：提升婦女參與決策比例，落實本縣各委員會之性別比例達 3 分之 1，鼓勵並提供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管道，使公共事務呈現性別平權觀點，以提高女性職位升遷和決策參與。

- 2、 就業、經濟與福利方面：強化職業訓練培力女性就業、增加融資、創業輔導的資源管道與服務窗口，鼓勵企業建立性別友善職場。
- 3、 人口、婚姻與家庭方面：提供多元化家庭福利政策面向服務，建立優質、平價、可近性的生育及養育環境，完善建立不同生命階段所需要的照顧服務體系；正視多元文化與家庭型態，打造尊重和諧之友善環境。
- 4、 教育、文化與媒體方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性別平權意識，致力於改善各級教育與科系的性別隔離現象，鼓勵學生適才適性發展，消除婚姻、喪葬、祭祀、繼承等傳統禮俗中具性別貶抑之文化意涵，並鼓勵媒體製播性別平等意識節目，以消弭性別歧視及性別刻板印象。
- 5、 人身安全與司法方面：建置性別人身安全保護網絡，完善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工作，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意識，提高司法及檢調單位處理婦幼案件的性別意識，在司法與警察體系普設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與方案，打造安全安心社會保護網。
- 6、 健康、醫療與照顧方面：營造性別友善醫療環境，提供婦女便利性醫事服務，規劃長期照護服務法和各項配套措施，以充分滿足不同性別的健康需求。
- 7、 環境、能源與科技方面：加強女性在環境、能源、科技、工程、交通、防救災與重建等領域能力建構與決策參與，並確保所主導的能源政策、減碳、氣候調適及環境保護議題規劃設計中，均納入性別觀點。

肆、實施對象：

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學校所屬員工、民間團體、企業。

伍、實施期程：

108 年 1 月 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陸、實施內容與分工運作：

- 1、 規劃訂定澎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專責單位(未成立前暫由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及3個分工小組運作)及建立運作機制執行本計畫相關政策及計畫，未來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增設至七大分工小組。
- 2、 策訂規劃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同時督促檢視所屬機

關(含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訂定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有效善用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

- 3、運用澎湖縣天人菊婦女權益花園平台，整合本縣性別平等福利服務資源（例如宣導、課程、活動、跑馬燈、宣導單張、海報、新聞露出、臉書粉絲團經營等），與府內各相關單位合作、推廣提昇本縣性別平等福利服務面向及內涵，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業務，並定期更新資料維護本縣性別平等網頁專區各局處連結網頁。

柒、績效考核(成效評估機制)：

中央考核：配合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績效考核。

捌、經費來源：

由本府各局處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玖、預期目標：

- 1、提升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瞭解性別主流化內涵及推展性別主流化業務工作。
- 2、強化本府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意識與知能，落實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3、融入性別觀點於縣府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符合社會公義。
- 4、促進本府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及計畫跨局處合作機會，以提昇政策措施計畫之完整性，落實性別平等精神。

拾、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